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文件 新华区 财 政 局 文件

平新农〔2021〕29号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新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1〕199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镇办要加强组织领

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把握时间节点，确保7月中旬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新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新华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4日

附 件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及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没有约定的，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

上级拨付我区资金 30.06 万元，资金将按照各镇、街道（管委会）核实上报的实际种粮面积平均分配。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此次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资金均通过“一卡（折）通”发放。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

补贴依据为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农户耕地面积参照今年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确定。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

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

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区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字样。补贴对象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补贴对象补贴存款固定折，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

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制定实施方案等。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各镇、街道（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发放流程按照今年耕地地力补贴程序进行公开公示、审核、汇总等工作，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到户的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补贴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对象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